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能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161805631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5、16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十三、經核定補助順位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改善執行計畫時，應以書面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變更計畫及說明，並應經本處同意。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竣工時，得註明原因向本處提出申請展延，展延申請限於核定工期日屆期前申請（以收文日期為準），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以本處核定為準，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情況特殊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款核撥後三年內不得擅自拆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並於三年內應配合本處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宣導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

如後續追蹤與原申請不符經限期改善並復原者，本處得要求追加追蹤效益一年。如再有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依第 16 點第 2 項辦理。

十六、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處分，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三）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四）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五）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六）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後續效益評估追蹤以提送之完工報告書為指標，經發現成效不佳、擅自拆除變更、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金額。